

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

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长政办〔2022〕70号）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

乐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fzcl.gov.cn/>) 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综合科联系 (地址: 福州市长乐区朝阳中路 1 号, 邮编: 350200, 电话: 0591-28922432, 电子邮箱: clss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我局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紧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 严格落实年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不断满足公众需要, 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2 年, 结合我局实际工作, 全年累计发布信息共 40 条, 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 条, 公告公示 5 条, 权力运行 3 条, 财政资金 10 条, 河长制工作 4 条, 国家及省市政策解读 2 条, 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 年度我局收到网上依申请公开件 1 件, 办结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 谁负责”的原则, 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 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 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增强信息公

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扩大公众有序参与。一是在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设有政务公开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向网页发布政务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实时更新。二是公告栏公开。在局机关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置公告栏，适时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三是信息查阅点公开。依托局档案馆、图书馆设立了信息查阅点，并主动按时向两馆送交规范性文件等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成立长乐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明确各股室、直属单位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规范地按照流程和时限要求发布。加强水利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增强舆情回应处置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改进网站集中公开效果，以服务群众需求为宗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 紧扣政策落地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推动政策落地，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落实解读机制，运用在线访谈、动画等形式开展解读，让群众能接受、广知晓、会运用、多受益。2022年转发省市政策解读2条。

2. 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大力发挥区政府门户网

站公开平台作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等 10 个专题，基本涵盖了我局主要业务工作。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对信息发布坚持“三审制”，确保信息及时、内容准确。

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深入贯彻《条例》《办法》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重要活动、重要信息、重要文件等，第一时间在政务网发布。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上虽做了一定的工作，也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和差距，一是政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在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审核，确保上传信息准确无误，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加强对涉及民生的重点水利

工程和水利政策解读工作，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应公开的政务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3、进一步加大自查自纠力度。落实工作人员的公开责任制，将针对我局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坚持自查自纠、立行立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水利局

2023年1月5日

